

申請資格

- 依法設立之法人、學研機構、人民團體(公營機構或政治團體除外)
(已申請同一補助/展覽項目或獲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者,不得再申請)

補助額度

- 補助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、場地裝潢、場地佈置、文宣廣告及運輸費等項目
- 單一展會/活動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上述項目總費用50%

單一展會/活動最高補助額度

國際會議	國際學術研討會	國際展覽	活動	國外及於本市參展
80萬	80萬	80萬	30萬	國外參展5萬 本市參展3萬

本市參展

- 每個攤位補助1.5萬
- 每增加一個攤位,增加補助5千元
- 補助上限3萬元

申請時間

- 即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(補助款用罄即截止申請)
- 需於會議、學術研討會、展覽、活動舉辦或參展首日前30日提出申請

申請補助流程



申請書位置



1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nan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網站導覽 | 分類檢索 | 回首頁 | 市府首頁 | 臺南市市場處

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

- 新冠肺炎專區
- 新聞訊息
- 申辦業務
- 商工登記資料...
- 法令規章
- 遊說法專區
- 常見問答
- 重大施政計畫...
- 七股廉政平台...
- 地方創生專區
- 資訊公開專區
- 業務統計資料
- 文件下載**
- 關於本局

2



- 產業發展科
- 工商行政科
- 商業科
- 能源科
- 工業區科
- 投資商務科**
- 秘書室
- 會計室
- 人事室
- 圖卡下載

3

投資商務科

以下檔案如為*.pdf格式，請先下載及安裝Acrobat reader軟體，方可
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。

4

刊登日期	名稱
111-02-23	111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廠商辦理會議、展覽或活動及國外與本市參展申請補助計畫
105-06-23	創權板

回上一頁 | 回最上面



補助計畫下載
QR code



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
專線電話
(06)298 2810